



## 書面質詢

### 政府應嚴格執行現行的《公共行政現職及退休人員住宿建造及分配的一般制度》

為提高居民生活質素，特區政府於 2022 年初，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反映解決居民住房基本需求是政府施政的重點。然而，該研究未涉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法院司法官及公共部門外聘人員住房的一般制度，實在是重大遺漏。

該研究事先未向四十個公職人員團體進行公開諮詢，只片面聽取了社會上部分持份者的意見，就決定不討論包括現行《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住宿分配之制度》在內的公共行政住房政策。

以“二五”規劃中相關房屋政策內容為依據，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旨在全面闡述“五階梯房屋”等各項房屋政策理念、規劃目標和落實措施，以增進社會各界對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認識和了解。

關於“五階梯房屋”，該研究詳細分析了澳門近四十年來的房屋供應趨勢。然而，當中未考慮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公共房屋的建造及分配的一般制度。該制度包括：六月十七日第 31/96/M 號法令《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住宿分配之制度》；第 42/GM/96 號批示《訂立確定房屋種類之標準，該等房屋乃屬本地區財產且分配予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二月八日第 5/99/M 號法令《修改六月十七日第 31/96/M 號法令（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之房屋分配制度）》；第 135/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分配予公務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的分類）；五月九日第 23/94/M 法令第二十二條 c) 項規定的一等或以上職級翻譯員的住宿分配。

此外，該研究也未考慮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二）項的內容，該項規定可興建僅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現職或退休人員使用的樓宇。

公務員公共房屋的申請資格基於澳門政府訂定的一系列標準，包括服務時間、職業分類、家庭收入等特定條件。滿足條件的公務員可申請公共房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至於退休公務員，有關制度提供了多種選擇，包括公屋單位和其他房屋福利。退休公務員的住宿分配標準與現職公務員不同，主要考慮服務時間、年齡及財政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近二十五年，對於公職人員的突出貢獻、為市民提供的優質服務，社會普遍認可。尤其是疫情期間，特區經歷了非同尋常的挑戰，公務員作出了巨大貢獻。因此，關於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未包括公共行政部門房屋政策這一遺漏，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問題，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根據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對於旨在興建主要屬居住用途且僅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現職或退休人員使用的樓宇的批給，可豁免公開招標。政府有何計劃根據該規定，專為公職人員及其家庭興建公共房屋？回顧過去十年間一等或以上職級翻譯員根據五月九日第 23/94/M 法令第二十二條 c) 項規定提交的住宿分配申請，得出了什麼結論，將採取何種具體、有效措施，包括考慮之前被駁回的申請，以及由於合資格申請人的總數增加、可分配住房缺少而導致的待分配申請？

2. 多年來，已有大量住房退還，有些甚至空置數十年仍無人居住，未分配給有住房需求的公務員，這是對珍貴資源的極大浪費。請問，有何計劃確保這些房屋立即得到利用，政府會否專為保安部隊的工作人員及公共行政文職人員興建更多公共房屋？

3. 上述法律，尤其是規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房屋分配的第 23/94/M 號法令，已嚴重過時，無法滿足近四萬公務員的需求。面對現狀，他們感到缺乏動力、士氣低落。政府會否採取緊急措施，修改並更新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 年 4 月 22 日